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(建設處)
月報	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送	表號	2355-00-08-2

彰化縣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-按土地使用分區別分(續 2 完)

中華民國 年 月

單位：平方公尺

項目別	都市計畫區域內			都市計畫區域外					
	其他			住宅			非住宅		
	基地面積	地面層面積	總樓地板面積	基地面積	地面層面積	總樓地板面積	基地面積	地面層面積	總樓地板面積
總計									

填表	審核	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	機關長官
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。

彰化縣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—按土地使用分區別分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核發之使用執照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依建築物土地使用分區別

(一)「都市計畫區域內」分住宅區、商業區、工業區、行政區、文教區、風景區、農業區及其他。

(二)「都市計畫區域外」分住宅及非住宅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(或說明)：

(一)總樓地板面積：係指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、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。

(二)基地面積：指建築基地之水平投影面積。

(三)地面層面積：係指地板面積在基地地面上之樓層面積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府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。